

梅州市林业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和区林业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0〕39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开展 2020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为做好此工作提出如下补充要求：

一、请你们对照《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要求，做好新申报工作。

二、对 2017 年认定公布的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请你们及时通知到位并做好复核工作。

三、请 5 月 30 日前将新申报和复核企业的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意见函一并报送市林业局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同时报送电子文本）。我局根据工作安排将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企业申报、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和调研，依据审核和调研情况择优推荐上报。

联系人：林立，联系电话：2253207；

电子邮箱：fg2256938@163.com

